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0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2021年12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承诺：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注入标的为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目前由于星云大数据不具备注入条件，为商效落实承诺的履行，大数据集团拟将注入的标的由星云大数据变更为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具身数采工厂的议案》：目前市场上对采购数据训练集垂域模型的需求飞速增长，为加快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拓展人形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产业领域，公司拟投资建设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工厂，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672.22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进行的项目投资建设，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标准”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2025-007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0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2021年12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承诺：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注入标的为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目前由于星云大数据不具备注入条件，为商效落实承诺的履行，大数据集团拟将注入的标的由星云大数据变更为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0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0日

至2025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25/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邮政编码：350101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戴晓燕、陈霞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0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属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的股权结构变动，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将其所持有的福建数晟4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未导致福建数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发出的《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伙企业股权变更告知函》，获悉福建数晟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东方资产持有福建数晟40%份额，大数据集团持有福建数晟59.60%份额。本次股权变动后，东方资产不再持有福建数晟的份额，大数据集团持有福建数晟99.60%份额。

公司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1. 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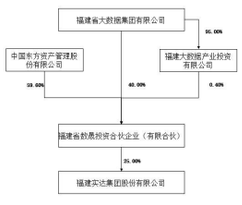

2.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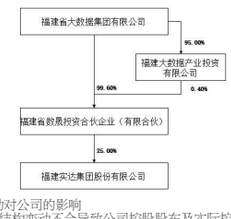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数晟，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0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股权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数产名商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

2、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2024年财务指标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于2024年年度报告发布后披露，预计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关于拟变更承诺事项的通知》，大数据集团拟将下属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产投”）持有的数产名商51%的股权，依法依规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实达集团。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数产名商51%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数产名商控股股东。

根据初步测算，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作为判断依据，其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24年财务指标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于2024年年度报告发布后披露，预计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满36个月，根据初步测算，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指标的100%，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存在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的股权出让方为大数据产投，其持有标的公司数产名商51%的股权；大数据集团下属的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5%的股份。大数据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具体的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收购价格、支付方式等）尚需在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并在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其余股东进行磋商后方能最终确定。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签署的协议中予以确认。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数据产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雯珊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9LN4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数产名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1号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	傅瑞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0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DJPU567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数产名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0	5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	44%
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
合 计	20,000	100%

3.数产名商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万元）
总资产	52,811.74
总负债	34,415.60
净资产	18,396.14
营业收入	3,411.03
净利润	396.14

注：数产名商投资建设的智算中心于2024年9月份投入运营并开始产生收入。

4.数产名商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数产名商主营业务为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智能服务，其已投资建设的智算中心作为福建重大新型智能基础设施重要项目，项目总投资额5.5亿元，算力规模2000P。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运营，符合国家数字经济产业政策导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数产名商投资建设的智算中心与实达集团布局的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业务高度契合，预计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具体方案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简称	与公司的关系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	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9,819.08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99,819.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43%。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74,8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预计有效期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9月30日）	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	伊品生物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黑龙江分行”）	30,000	21,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40.03%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以下简称“光大大庆支行”）	10,000	0	3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大庆分行”）	34,800	0	3年			
			74,800	2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4MA19DFXU4K 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詹志林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4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丙氨酸、硫酸铵、戊二胺及戊二胺制品、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谷物胚芽、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粉煤灰的销售，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61,307.86万元，负债总额202,616.87万元，资产净额158,690.9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06,725.91万元，净利润2,974.01万元。

截至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3,095.81万元，负债总额141,346.35万元，资产净额211,749.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1,971.54万元，净利润23,058.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开黑龙江分行3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①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②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5）保证期间：

①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②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③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2、光大大庆分行1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①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中行大庆分行34,8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800万元（大写：叁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在本合同条款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依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9,819.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4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徐念沙先生、禾云先生、谭允芝女士、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崔晓峰先生、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徐念沙先生、禾云先生、谭允芝女士、高春雷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崇贤先生：59岁，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大学学历，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201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国航副总裁、党委常委，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2021年5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中航集团公司总经理，并兼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22年11月兼任国泰航空董事局副主席，2021年7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9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明远先生：59岁，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88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2011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兼任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3月兼任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3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2023年4月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

崔晓峰先生，55岁，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政治教育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24年6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4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8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59岁，毕业于剑桥大学，取得现代语言硕士学位。2013年1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饮料部门常务董事，2014年12月任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任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主席，2019年11月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主席，2019年1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8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理事会及其主席委员会成员。

徐念沙先生：67岁，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曾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禾云先生：63岁，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审计署企业审计四局局长。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允芝女士：63岁，香港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独立执业大律师，国际仲裁员、调解员，2006年获颁授“资深大律师”头衔。因公职方面的贡献获授勋太平绅士、银紫荆星章。现任德辅大律师事务所主席、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主席，特首顾问团（创新与创业）成员，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政府委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春雷先生：58岁，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8月至2022年2月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24年11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0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